

附表9

喀什地区本级政府采购中标变更认定表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公安局		
采购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850000	采购项目编号	KSDQZFCG (CS) 2025-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变更或无效	中标变更
采购人申请中标变更（或无效）事由： 我单位于2025年7月7日收到喀什中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函，因其公司业务规划变动，自愿提出放弃喀什地区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标资格。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经我单位对第二名供应商喀什祥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报价、服务审查，该供应商已通过合规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年度可节约财政资金12万元（较第一名报价节省15%）。我单位拟定顺延第二名供应商喀什祥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变更（或无效）事由相关情况说明及认定意见： 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意见： 1. 审核、依法合规以及处理 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章			
分管局领导意见： 依规办理 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章			